

附件2

2023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本级

（2023年度）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吉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专项实施期	2021-2025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95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951.00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期目标	
	支持199个行政村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沟塘、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关工作。		到2025年末，农村人居环境阶段性明显改善，95%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支持行政村数量	199个
		质量指标	指标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暗访问题整改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1：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及时率	=100%
	效果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农村环境卫生水平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农户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满意度	≥85%

备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该项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绩效跟踪，绩效评价总结和结果运用等工作。